

证券代码：872244

证券简称：金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##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	<p>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不得利用内幕消息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如违反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，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</p>
<p>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二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三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	<p>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二）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三）审议批准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的事项；</p>
<p>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四）公司单笔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事项；</p>	<p>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四）公司单笔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

<p>(五)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	<p>(五) 公司在一年会计年度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的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八) 有权审批公司单笔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事项，有权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八) 有权审批公司单笔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以上, 30%以下的交易事项，有权审批公司在一年会计年度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、借款、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, 50%以下的交易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；</p> <p>(四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，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，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益，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(五)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、</p>

	<p>借款、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以下的交易事项；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；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通知方式可以为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；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。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可以为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、传真、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。有紧急事项时，经所有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，情况紧急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可以为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、传真、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。有紧急事项时，经所有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。</p> <p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主要目的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